

广水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

《广水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编制单位与人员名单

规划编制单位

规划编制组织单位：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编制承担单位：湖北省鄂西北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余 洁

副 组 长：张 猛

成 员：邓国辉 冯汉生

规划编制项目组

组 长：丁厚炳

副 组 长：黄 蔚 徐海洋

技术负责：魏鹏飞

成 员：刘前鹏 王本哲 万俊杰 杨伟民

执 笔：刘前鹏 王本哲 万俊杰 杨伟民

编 图：刘前鹏 王本哲

统 编：刘前鹏 杨伟民

提交时间：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面临形势	2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现状	2
二、“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2
三、地质灾害防治存在的主要问题	6
四、“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7
第二章 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8
一、规划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9
三、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和防治分区	12
一、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12
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17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	21
一、调查评价工程	21
二、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22
三、治理与搬迁避让工程	23
四、能力建设工程	24
五、信息化工程	24
第五章 防治工作经费估算与资金筹措	25
第六章 组织保障措施	27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工作责任	27
二、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	27
三、规范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	28
四、完善支撑体系，强化技术保障力量	28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29
第七章 附则	29

附图

附图 1、广水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 1:5 万

附图 2、广水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 1:5 万

附表

附表 1、广水市地质灾害综合统计表

附表 2、广水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调查评价项目汇总表

附表 3、广水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监测预警项目汇总表

附表 4、广水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能力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表 5、广水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信息化工程项目汇总表

附表 6、广水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一览表

附表 7、广水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地质灾害点专业监测一览表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做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湖北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随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精神，编制《广水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根据我市地质灾害实际情况，本规划所指的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诱发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或威胁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规划》是广水市政府“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全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要依据。

《规划》适用范围为广水市行政区域，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面临形势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现状

广水市以低山丘陵为主，地质环境较脆弱，降雨丰沛，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因而，我市是随州市地质灾害易发、高发区之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根据已完成的《湖北省广水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核排查成果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全市已查明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76 处，威胁人口 1878 人，威胁财产 10501.2 万元。其中滑坡 15 处、崩塌 12 处、不稳定斜坡 49 处。按险情等级分大型 5 处，威胁 941 人，威胁资产 5205 万元；中型 32 处，威胁 825 人，威胁资产 4384.9 万元；小型 39 处，威胁 112 人，威胁资产 911.3 万元。

二、“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认真学习《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贯彻执行中央、省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隐患不消除，视同事故处理”的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当作“生命工程”来落实，认真履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轻了地质

灾害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和《湖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方案（2018-2022年）》，全面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制定了较完善的地质灾害调查、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值守、应急处置等各项制度；立足“群专结合”，深化了“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模式，完善了“四化四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二）查明地质灾害分布特征，完成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

“十三五”期间，我市先后完成广水市地质灾害核查、广水市地质灾害详查以及广水市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持续开展年度地质灾害汛期“三查”工作，全面掌握了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发育特征、分布规律和危害现状及动态变化，进一步提高了对我市地质灾害主控因素、成灾模式、早期识别标志的认识；对地质灾害进行了风险评价与区划，并提出了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

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了基础依据。

（三）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网络

“十三五”期间，我市积极推进“四位一体”地质灾害网格化管理工作，做到了每一个隐患点都有监测人员，都有警示标志，实现地质灾害联防联控、群防群测。同时在全市6个高危隐患点建设自动化监测设备，进行24小时自动联网监测，基本做到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前3小时发布。

（四）建立了市级气象预警平台

构建了多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平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度和水平不断提高，与气象部门共同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已形成常态化工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工作基本形成一套成熟的工作机制。“十三五”期间累计发布各类天气预警预报信息400余次，共有“四位一体”网格监测人员、网格协管技术人员共计600余人接收各类地灾防治信息7.5万条，2016年、2017年、2020年分别启动地质灾害风险Ⅲ级预警3次。

（五）夯实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严格落实湖北省“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要求。按“区

定网、网定格、格定员、员定责”的工作要求，每一个网格明确镇街道办政府、国土资源所、专业技术支撑单位以及村委会“四位”的责任，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建立并完善了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和应急专家组，实行专家驻县制度；完善了应急调查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加强了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 300 余份、防灾避险告知书 300 余份。“十三五”期间共开展汛期大规模检查约 10 次，小范围检查约 135 次，检查地灾隐患 300 余点次。

（六）实施重要隐患点的工程治理

“十三五”期间，全市积极申报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用于工程治理措施。分别实施了广水市马坪镇军山村危岩崩塌治理工程、广水市马坪镇胡家岩村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广水市陈巷镇方略村 11 组刘家湾不稳定斜坡、广水市马坪镇丛林村不稳定斜坡等 4 个治理工程项目，确保隐患点影响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七）全民防灾意识进一步增强，地质灾害防灾有特色

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媒介，充分利用地球日、防灾减灾日、土地日等活动日，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和避险技能的

普及，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多层次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地质灾害防治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繁重，专业人员少，资金缺口大

全市地质灾害隐患达 76 处，呈高发、频发态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依然艰巨；全市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仍显不足，专业程度不高，队伍技术力量还有待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经济基础相对薄弱，资金筹措渠道少，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严重不足，严重制约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能力。

（二）监测预警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专业监测使用时间较短，覆盖率较低，实际应用效果存在误报等情况，还有待对专业监测设备进行研究调试，提升监测预警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社会公众防灾知识需要继续普及

社会公众防灾减灾知识需要继续普及。许多群众缺乏必要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防灾减灾意识不高，能力不强，存

在麻痹侥幸心理和依赖政府统包统揽的思想。

四、“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防灾减灾新理念对地质灾害防治提出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提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要求，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要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和防御标准，为广水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明了方向。“十四五”时期应全面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稳步提升广水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实现地质灾害因灾死亡率和受威胁人数稳步下降，为广水市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保障做出积极贡献。

极端天气现象增多，地质环境条件复杂，防灾减灾形式依然严峻。我市地形地貌复杂，地质环境条件脆弱，具有易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地质条件；当前极端异常天气频发，局地瞬时降雨强度大，引发地质灾害仍呈高发态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防治工作任重而道远。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然存在薄弱环节。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风险隐患区掌握不够精准，局部地区气候工况条件下地质灾害风险底数掌握不够明确，地质灾害调查精度有待

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智能化专业监测预警覆盖程度较低，已有监测预警措施覆盖面、精准度、时效性亟待提高。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程度和全民防灾减灾意识需进一步提高。

社会经济发展对地质灾害防治提出了更高要求。地质灾害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偶然发生一起地质灾害，都可能引来各方面深度关注，地质灾害防治的工作压力也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

第二章 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一、规划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坚持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为根本遵循，充分依靠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开展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源头风险控制、监测预警和防御工程，加强风险管控，着力提高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十四五”期间，将以完善地质灾害网格化管理体系、提高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精度、提高监测预警能力、有序开展治理工程、加强防治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为工作重点，

切实提高广水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保障安全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突出地方政府的防灾主体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制，明确政府、部门、单位和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动态管理。

（三）突出重点，统筹部署，分步实施

紧跟全省地质灾害防治一盘棋，针对广水市地质灾害特点，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扶贫移民搬迁和城镇发展建设，统筹兼顾，突出实效，科学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有的放矢，分类同步实施，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同时，做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统筹规划部署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四）风险双控，科技减灾

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切实加大科技投入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做好风险管控工作，有效化解和防范地质灾害风险，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五）社会参与，全民防灾。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升全民防灾意识，引导人民群众主动参与防灾工作，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以“保安全、促发展”为根本目标，基本建成“四化四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并有效运行，形成基础扎实、预警及时、治理有效、信息畅通、支撑有力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格局。

到 2025 年，以“减存量、遏增量、防变量”为目的，全面提升我市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模式，加速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为广水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具体任务

1、完善全市地质灾害网格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四位一体”网格化的动态管理，对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情况和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进行跟踪控制，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2、提高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程精度。加强广水市1:5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应用，提升风险区划精度。开展重点集镇1:2000地质灾害调（勘）查；加强地质灾害巡排查、监测与预报工作，统一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及年度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工作；进一步开展重大工程区环境地质调查，为全市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基础科学支撑。

3、提高监测预警工程预警能力。全力支持配合构建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精细化预警体系，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度和能力；“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全覆盖；推进专业监测安装覆盖，显著提升监测预警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

4、有序开展治理与搬迁避让工程。完成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降低重大工程、人口密集区等

区域的地质灾害风险。

5、加强地灾防治能力建设。以“建中心、强支撑、抓试点、重科技、广宣传”为工作重点，加强防治机构建设、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科研与标准制定以及科普宣传等工作。

6、加强信息化工程建设。构建“信息全、数据新、网络通、方便用”的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系统。开展基础数据库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工作。

第三章 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和防治分区

一、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根据区内的各类型地质灾害形成发育的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发育程度以及人类工程活动情况等因素，将全市划分为 1 个高易发区（A），4 个中易发区（B），2 个低易发区（C），2 个不易发区（D），分布面积分别为 31.28km²、308.91km²、1854.03km²、452.78km²，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1.18%、11.67%、70.04%和 17.11%。

（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

十里街道办观音村—王家棚村滑坡、不稳定斜坡高易发区（A）

该区位于十里街道办中部，面积 31.28km²，占工作区面

积 1.18%；地貌类型属构造侵蚀低山区—构造剥蚀丘陵区，高程一般 250m~530m，斜坡坡度一般 30~55°；地层岩性以震旦系碳酸盐和元古界红安群变质岩为主。受大山口倒转复式向斜和泉口东草店逆断层影响，节理裂隙发育，岩体较为破碎，岩层倾向西北，岩层倾角 40°~80°。山间沟谷、河谷第四系残坡积层、崩坡积层厚度较厚；区内工程建设活动强烈，地质灾害易发。

该区发育灾害点 19 处，规模均为小型，平均灾害点密度 60.74 处/100km²。其中滑坡 2 处、不稳定斜坡 17 处；现状稳定性有 13 处为不稳定，3 处基本稳定，3 处稳定。

(二)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B)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面积 308.91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11.67%；地质灾害点 29 处，占灾害点总数的 38.16%，点密度 9.39 处/100km²。根据地质灾害发育类型和地域的不同，又分为 4 个亚区，各亚区特征分述如下：

① 吴店镇—郝店镇不稳定斜坡、滑坡、崩塌中易发亚区 (B1)

位于工作区北部，涉及吴店镇东河村、楼子湾村、双乡村、泉口村、王子店村，郝店镇中峰寺村，余店镇九岭山村、陡坡村、青山村，面积约 51.90m²，占全市面积 1.96%。；地貌类型属构造剥蚀丘陵区，高程一般 220m~370m，斜坡坡

度一般 $15^{\circ}\sim 35^{\circ}$ ；地层岩性以元古界红安群片麻岩为主；区内北西向断裂构造较发育，岩体节理裂隙发育，较为破碎，山间沟谷、河谷第四系残坡积层、冲洪积层厚度较大，人类工程活动较弱，主要为建房修路产生大量的边坡，易形成地质灾害。

本区发育灾害点 6 处，规模均为小型，平均灾害点密度 11.56 处/ 100km^2 ，其中滑坡 1 处、崩塌 3 处、不稳定斜坡 2 处；现状稳定性有 5 处不稳定，1 处稳定。

②蔡河镇平靖关村—麻市村不稳定斜坡、滑坡中易发亚区（B2）

位于工作区正北方向，涉及蔡河镇平靖关村、南界村、白果村、麻市村，面积约 60.45km^2 ，占全市面积 2.28%；地貌类型属构造侵蚀低山区—构造剥蚀丘陵区，高程 $250\sim 500\text{m}$ ，斜坡坡度 $30^{\circ}\sim 50^{\circ}$ ；区内地层岩性以元古界红安群、太古界大别群片麻岩为主；北西及北东向断裂构造较发育，山间沟谷、河谷第四系残坡积层、冲洪积层较厚；人类工程活动中等，开山修路、建房切坡现象较普遍，公路两侧居民集中，易形成地质灾害。

本区发育灾害点 4 处；规模均为小型，平均灾害点密度 6.62 处/ 100km^2 ，其中滑坡 2 处、不稳定斜坡 2 处；现状稳定性有 3 处不稳定，1 处基本稳定。

③武胜关镇芦花湾村—土门村不稳定斜坡、滑坡、崩塌

中易发亚区（B3）

该区涉及武胜关镇芦花湾村、梅家湾村、陈家湾、腊水河村、姚庙村、新岗村和广水街道办土门村、沙冲村、竹林村，面积 153.36km²，占全市面积 5.8%；地貌类型属构造剥蚀丘陵区—剥蚀堆积垄岗区，高程 70m~300m，斜坡坡度一般 15°~35°；地层岩性以中元古界红安群和太古界大别群片岩、片麻岩为主；区内构造不发育；人类工程活动中等，以建房修路切坡和水利工程建设为主，在居民集中区及道路、河流两侧，易受外力影响形成地质灾害。

本区发育地质灾害 9 处，规模均为小型，平均灾害点密度约为 5.87 处/100km²，其中滑坡 1 处、崩塌 2 处、不稳定斜坡 6 处；现状稳定性有 6 处不稳定，1 处基本稳定，2 处稳定。

④马坪镇—长岭镇不稳定斜坡、滑坡、崩塌中易发亚区（B4）

该区涉及马坪镇军山村、胡家岩村，长岭镇五一村、新庵村、白果树村，面积 43.2km²，占全市面积 1.63%；地貌类型属剥蚀堆积垄岗区，高程 80m~200m，斜坡坡度一般 15°~40°；地层岩性以元古界武当群片麻岩、花岗质片麻岩为主；区内北西向断裂发育，分布有云台倒转向斜、长岭倒转背斜、府河正断层；人类工程活动强烈，以建房修路切坡为主，在居民集中区及道路两侧，易形成地质灾害。

该区发育地质灾害 10 处，规模中型 3 处，小型 7 处，平均灾害点密度 23.15 处/100km²，其中滑坡 1 处、崩塌 2 处、不稳定斜坡 7 处；现状稳定性有 9 处不稳定，1 处基本稳定。

（三）地质灾害低易发区（C）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面积 1854.03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70.04%；发育地质灾害 26 处，占灾害总数的 34.21%，平均灾害点密度 1.40 处/100km²。根据地质灾害发育类型和地域的不同，又分为 2 个亚区，各亚区特征分述如下：

①太平镇南部平原阶地区（C1）

位于工作区东南部太平镇境内南部沿河两岸区域，面积 25.8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0.98%；地貌类型属于河谷平原区，高程 50m~70m，斜坡坡度一般 10°以下；地层岩性以第四系冲洪积松散土体为主；区内构造不发育，人类工程强度一般。

本区发育地质灾害 3 处，均为小型不稳定斜坡，平均灾害点密度 11.61 处/100km²，现状稳定性均为不稳定。

②高、中、不易发区以外的其他地区（C2）

除太平镇和李店镇，其余镇街道办均有分布，面积 1828.18km²，占全市面积 69.07%；地貌类型从阶地平原—低山丘陵均有分布，基本囊括区内所有发育地层，其中西部地区地质构造发育，发育程度由西向东、由北向南逐渐下降。

本区发育地质灾害 23 处，规模中型 3 处，小型 20 处，平均灾害点密度约为 1.26 处/100km²，其中滑坡 7 处、崩塌 5 处、不稳定斜坡 11 处；现状稳定性有 20 处不稳定，3 处基本稳定。

(4) 地质灾害不易发区 (D)

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分为两个亚区，位于长岭镇—骆店镇—陈巷镇分布的河流垅岗阶地区域 (D1) 和沿李店镇—太平镇—杨寨镇分布的垅岗阶地区域 (D2)，两个区域均由北向南展布，总面积 452.78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17.11%。地势平坦开阔，地面高程一般在 40~100m；斜坡坡度一般在 10°以内；地层岩性以第四系松散岩类为主；断裂构造不发育，人类工程活动较强，主要为城镇、村组居民点。

该区发育地质灾害 2 处，规模均为小型，其中滑坡 1 处、不稳定斜坡 1 处；现状稳定性均为不稳定。

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依据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考虑地质环境条件，结合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和地质灾害重点保护对象等，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分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2 个、次重点防治区 2 个、一般防治区 1 个。

（一）重点防治区（A）

主要分布于马坪镇、长岭镇、十里街道办、广水街道办，总面积 98.52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3.72%，多属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高、中危险区，共发育地质灾害点 30 处，其中滑坡 4 处、崩塌 2 处、不稳定斜坡 24 处；威胁 1204 人生命安全，威胁资产达 7986.3 万元。根据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将其划分为 2 个亚区。

1、马坪镇军山村—长岭镇白果树村重点防治亚区（A1）

位于广水市西南部，涉及到马坪镇军山村、胡家岩村，长岭镇长岭新街、五一村、新庵村、白果树村，分区面积 46.11km²，占全市面积的 1.74%。发育灾害点 10 处，其中滑坡 1 处、崩塌 2 处、不稳定斜坡 7 处，平均灾害点密度 21.7 处/100km²。威胁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威胁 884 人生命安全，威胁资产达 6125 万元。区内人口密度较大，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灾害点发育，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划定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2、十里街道办观音村—广水街道办流沙冲村重点防治亚区（A2）

位于广水市中部，涉及十里办观音村、王家棚村、小阙家湾、马都司村，广水街道办流沙冲村，分区面积 52.41km²，占全市面积的 1.98%。发育灾害点 20 处，其中滑坡 3 处、不稳定斜坡 17 处，平均灾害点密度 38.2 处/100km²。威胁 320

人生命安全，威胁资产达 1861.30 万元。区内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以矿业开发为主，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二) 次重点防治区 (B)

分布于吴店镇、蔡河镇、十里街道办、广水街道办和武胜关镇，总面积 117.11km²，占工作区总面积的 4.42%，多属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高、中危险区，共发育地质灾害点 13 处，其中滑坡 3 处、崩塌 2 处、不稳定斜坡 8 处，平均灾害点密度 11.10 处/100km²。威胁 199 人生命安全，威胁资产达 865.6 万元。根据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将其划分为 2 个亚区。

1、北部蔡河镇平靖关村—十里街道办九联村次重点防治亚区 (B1)

位于广水市北部，蔡河镇平靖关村、南界村、麻市村及十里街道办九联村，面积约 61.94km²，占全市面积 2.34%。本区发育灾害点 5 处，其中滑坡 2 处、不稳定斜坡 3 处。威胁 135 人生命安全，威胁资产达 607.06 万元。区内人类工程活动较弱，人口密度相对较小，地质灾害主要对居民集中区和公路造成威胁，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

2、武胜关镇梅家湾村—广水街道办竹林村次重点防治亚区（B2）

位于广水市东部，涉及武胜关镇梅家湾村、陈家湾、腊水河村、姚庙村、新岗村和广水街道办竹林村、土门村，面积约 55.17km²，占全市面积 2.08%。本区发育灾害点 8 处，其中滑坡 1 处、崩塌 2 处、不稳定斜坡 5 处，平均灾害点密度 14.5 处/100km²。威胁 64 人生命安全，威胁资产达 258 万元。区内人类工程活动较强，人口密度较大，地质灾害主要对居民集中区和公路造成威胁，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

（三）一般防治区（C）

一般防治区分布于工作区所有镇街道办及城区区域，总面积达 2431.37km²，占工作区总面积的 91.85%，多属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不易发区及低危险区。区内断裂构造不发育，人类工程活动较为强烈，人口密度较高，主要为城镇、村组居民点，人类工程活动多集中在坡脚宽缓地带，斜坡上部植被发育良好。

目前发育灾害点 33 处，其中滑坡 8 处、崩塌 8 处、不稳定斜坡 17 处。平均灾害点密度 1.36 处/100km²。威胁 475 人生命安全，威胁资产达 1649.30 万元。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

一、调查评价工程

建立多层次调查评价体系，夯实风险防控基础。以“解决发现风险隐患在哪里”为导向，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核（排）查、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重点地域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3项工作，进一步查明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掌握地质灾害动态变化，提出风险防治对策及建议。

（一）隐患点核排查

持续开展辖区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和年度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三查”工作，并及时更新地质灾害信息系统，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调整提供有效依据。

（二）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加强广水市1:5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应用，提升风险区划精度，划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隐患区的风险等级，形成全市风险一张图，并提出风险管控对策与建议，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

（三）重点地域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结合我市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建设等规划，选取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十里街道办开展1：2000重点集镇地质灾害调（勘）查。

二、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一）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水平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推广简易可行的监测手段，实现地质灾害防治全民参与，全面提升“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水平。

（二）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配合随州市完成构建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互动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在已有气象预警预报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气象、水利等部门雨量监测资源，充分共享雨、水、灾情信息，对局地瞬时强降雨进行实时雨量监测，对数据及时进行综合分析，通过手机短信、新闻媒体进行实时预报，进一步提高预警预报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健全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

对稳定性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专业监测，扩大专业监测预警覆盖面，着力加大预警模型和判据的研究，全面提升监测预警科学性、及时性、准确性。十四五期间，拟对 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专业监测。

三、治理与搬迁避让工程

（一）稳步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根据轻重缓急，坚持“易治则治、易搬则搬”的原则，按照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程治理工作，优先治理危害程度高和难度小、投资少、见效快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十四五期间，拟对长岭新街不稳定斜坡等 1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

（二）因地制宜鼓励群众搬迁避让

对难以实施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治理费用远超过威胁财产的，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土地整治等，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并加强对搬迁安置点选址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生活条件。十四五期间，暂未安排搬迁避让工程。

计划实施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可根据每年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近年来我市地质灾害发展趋势与危害程度大小进行调整。

四、能力建设工程

（一）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依托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及随州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等单位，完善技术支撑机构建设，有效发挥专家参与隐患点管理、灾害研判与风险评估等决策咨询的作用。大力培育驻基层支撑“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的地质灾害专业队伍，保障专业技术支撑地质灾害防治实现全覆盖。

（二）科普宣传和应急演练

利用“4.22”、“5.12”、“6.25”等时间节点，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科普宣传培训和防灾演练，普及地质灾害预防、辨别、避险、自救等知识。加强基层防灾备灾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民众的第一防线作用。

五、信息化工程

构建“信息全、数据新、网络通、方便用”的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系统。完善基础数据库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工作。

（一）基础数据库建设

配合随州市健全完善市级防治基础数据库和市级地质灾害防治全信息“一张图”。完成广水市（县级）防治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广水市（县级）地质灾害防治全信息“一张图”建设。

（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配合随州市建设网格管理、隐患点信息、速报、监测预警与响应及项目管理等 5 套防治业务支撑智能化管理系统。

第五章 防治工作经费估算与资金筹措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估算项目包括调查评价工程、监测预警工程、治理与搬迁避让工程、能力建设工程、信息化工程等方面。经估算，“十四五”期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投入经费 2162.27 万元。经费来源以省级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为主，同时包括县级财政资金等；依据广水市政府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负总责的原则，地质灾害防治投入主体为广水市人民政府，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列入广水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对于部分重要地质灾害点，治理费用较大的，积极争取中央及省财政补助；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以镇、街道办为单元打包申报省财政资金。

表 5-1 广水市“十四五”地灾防治工作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	防治项目	估算费用 (万元)
1	调查评价工程	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排查	170.00
		重点地域地质灾害风险精细化调查	200.00
2	监测预警工程	群测群防	76.00
		专业监测	48.00
		气象风险预警	70.00
3	治理与搬迁避让工程	工程治理	1348.27
4	能力建设工程	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125
		科普宣传和应急演练	75
5	信息化工程	基础数据库建设	50
		合计	2162.27

第六章 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做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人员和经费，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能；住建、水利、交通、气象、应急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切实抓好监测、巡查、预警、应急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

坚持依法行政，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程序，完善管理职能，促进管理到位，不断完善与之配套的实施细则与工作标准，实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和有序有效监督。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加强执法力度，加强地质灾害的勘查、设计、监理、施工方案的审查和审批，加强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管理，施工期间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管理、监督、

检查，以及工程完工后的评审验收等。规范工程经济活动行为，工程经济活动均需严格遵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确定的技术要求，坚持工程建设与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和经济发展、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并重的科学发展观，最大限度保护自然生态。

三、规范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应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保障工作，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政府财政保障范围；切实加强应急保障、防治工程等资金投入，加大对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筹集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鼓励社会捐款，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美丽乡村建设、土地开发复垦和扶贫等工作相结合，采取必要的鼓励性政策和措施，加快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四、完善支撑体系，强化技术保障力量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构和技术支撑机构建设，充实专家团队，完善专业人员、装备等配置；加强信息和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各类专业人员的作用，协调好专家团队、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等，各司其职，各担其责，形成防灾减灾抗灾工作合力。吸收先进的地质灾害防治理论和技术，提高地质灾害专业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和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的

技术保障能力，推广无人机等新技术、新产品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调查中的使用，全面提升技术支撑能力。积极引导，充分发挥我市地质灾害勘查设计单位的作用，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协助制定防治措施和对策，为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治综合能力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水平，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保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目标的实现。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发挥人民团体在动员群众、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团体共同关心、支持地质灾害防治事业。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在基层镇街道办、农村、学校、厂矿企业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环境脆弱区、地质灾害灾害隐患点附近开展宣传教育。

第七章 附则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表、附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划经审查批准后，由广水市人民政府发布并组织实施。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规划解释。
本规划自广水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